

校外實習機構安置評比標準

(112 級(含)後學生適用)

1. 實習機構安置評比標準參考修習校外實習學生之「學業表現」、「社團參與」以及「志願服務」，依總分高者優先安置。
2. 總計分數相同者，若機構僅提供一個名額，則安置二班學生中有意願前往實習之第一名，若有二個名額，則安置二班各一名，若有三個名額，第三個名額則安置二班中之最高分的第二名，依序類推。
3. 若安置評比分數相同者以學業表現、社團與活動參與、志願服務成績高低為依序排序。
4. 評比項目及分數比例如下表：

| 評比項目 | 評比內容 | 一般生 | 轉系生 | 轉學生 | 一般生/ 轉系生分 數比例 | 轉學 生分 數比 例 | 得分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學業表現 | ● 1-3 上共 5 學期 | 100 | 100 | 100 | 60% | 60% | |
| | 以弘光科技大學成績計算，轉學/系生經本校同意抵免之課程，得以前一個學校(系)給予之分數計算 | | | | | | |
| * 社團與 活動參與 | ● 參與社團經驗(社團社員 3 分) ● 系學會幹部(5 分) ● 班級班代、副班代(5 分) 說明： 1.社員需每學期至少參加活動(舉證)，最高採計 4 次。 2.班級班代、副班代每學期 5 分。 | 20 | 20 | 50 | 20% | 20% | |
| | ● 擔任系上重要活動成員，如啦啦隊(1-10 分)、合唱比賽(1-10 分)、校內外競賽(1-10 分)、以志工身分參與其他系上重要活動(1-10)(須由指導老師以參與活動辦理獎勵提案表提報)等 說明： 1.系上重要活動及配分由系主任認定。 | 60 | 60 | | | | |
| | ● 擔任校內外社團幹部 說明：一次經驗 5 分，最高採計 2 次。 | | | 30 | | | |
| | ● 擔任校內外社團之社長、副社長 說明：一次社長/副社長經驗 10 分，最高採計 2 次。 | 20 | 20 | 20 | | | |
| * 志願 服務 | ● 擔任老人/長照/非老人相關組織/機構/活動志願服務時數： 說明： (1)學生應出具服務時數證明，最高採計 100 小時 (2)所謂老人/長照相關組織/機構之採認由實習小組會議決議為依歸，若有爭議從寬認定。 (3)學生轉學/系前大專以上志願服務，認列老人/非老人相關組織 1 分/每小時；轉入本系起，老人相關組織 1 分/每小時，非老人相關組織 0.5 分/每小時。 | 100 | 100 | 100 | 20% | 20% | |
| | | 1 分 (老人、長照 相關組織) /0.5 分 (非老人相關 組織)/每小 時 | 1 分/每小時 | | | | |

說明：有「*」之項目認證，應由學生主動提供證明文件，由實習委員會議認定。

*學生轉學/系前有大專以上社團活動或校隊相關經驗予以認列。